

#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研究生須知

94年9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105年4月14日)通過

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 一、修畢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3學分）。有關課程修習，詳見「修課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先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有關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詳見本須知所列「碩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辦法」。
- 三、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事項詳見本須知所列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貳、修課規定

- 一、依本校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含跨校選修）上限，以不超過 12 個學分 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准，可加修1門課程。
- 二、選修本校他系碩士班學分以及跨校碩士班選修學分，包含在本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之內，以不超過9個學分或滿足一個跨系學程學分為原則。但經系所主任核准超修者，則不受此限。
- 三、跨本校他系碩士班及跨校修習碩士班學分須依下列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未開設此門課程。
  - （二）跨系或跨校修習課程須與其研究方向有關。
- 四、研究生跨本校他系碩士班選課時，最遲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一週，填寫「研究生修習外所（校）課程申請書」，經授課老師簽名及系上核定，始得選課。
- 五、研究生跨校選課時，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填寫「研究生修習外所（校）課程申請書」，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符合規定者，研究生自行攜往該校辦理選課事宜。
- 六、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學期主動與課程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完成「學生修課與論文規劃表」之確認填寫，並繳交系辦公室存查。若學生個人始終無法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可於每年3月向系辦公室申請，並由碩士學務委員協調之。

## 參、碩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辦法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大綱考試。

二、研究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填寫【口語傳播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申請表】，申請參加資格審查。

三、申請者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便可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一)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申請者為該篇論文的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 至少二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申請者為論文的第二作者）

(三) 至少三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申請者為論文的第三作者）

(四)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公開徵稿（檢具證明文件）以及匿名審查制度（檢具證明文件）之學術性研討會（申請者為該篇論文的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五) 至少二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以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研討會（申請者為該篇論文的第二作者）

(六) 至少三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以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研討會（申請者為該篇論文的第三作者）

(七) 參與本系碩士班小論文評審獲通過者（申請者為該篇論文的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

(八) 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以論文摘要投稿者，須於該研討會舉辦前一個月補繳全文，經本系碩士班委員會複查通過。

五、本系碩士班小論文評審每學期舉行一次，評審通過者必須參與本系碩士班論文發表會。

## 肆、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應於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

二、本校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口試：

(一) 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二) 研究生須於預定論文口試之學期填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口試時間申請表」各乙份送研究所鑑核，由系辦公室排定教室。

(三) 論文口試舉行日期：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八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四) 根據世新大學學生手冊，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十條規定：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為配合本系行政作業，學生論文最遲需於 1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前繳交。**

(五) 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 15 日，將論文影本 3 至 5 份（口試委員各乙份），打字裝訂妥當，自行送交口試委員。

(六) 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3 至 5 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餘委員皆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外系（校）教師。

2. 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

3.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主席到齊後始得進行。

(七) 論文口試結果：

1. 論文口試成績先由論文口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

2. 論文口試結果由口試委員簽名填妥「論文審查意見表」、「論文口試報告單」、「委員簽名單」，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系辦公室。

3. 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1)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2)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3) 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

(八) 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九)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佈，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旁聽觀眾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發問，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

(十) 研究生於學期中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者，可於口試時間前 5 日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須繳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並需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 其它有關未盡事宜，以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 **伍、指導教授制度**

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必要得請外系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須主動與本校教師或校外教授面商有關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

三、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變更限於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申請書」，並應有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